

# 《四分律》辭典

## 宿作

夜間與食物共宿，直到明相出。參見

「宿食」條。

若比丘舉宿食而食，……宿作、宿想，波逸提。宿疑，突吉羅。（《大

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663a25）

## 食堂

即齋堂、飯廳。僧伽藍內或居士家中  
的飯廳，都可稱為「食堂」。

時給孤獨食知佛受請已，作禮而去。

還家，即於其夜辦種種肥美飲食，清

旦往白時到。世尊著衣持鉢，往詣食

堂就座而坐。給孤獨食手自斟酌種種

美食，供養佛及眾僧，令滿足。

(941b15)

若自食已有殘食，應與人、若非人，  
若著無蟲水中、若無草處，洗食器，  
還復本處，應掃灑食堂，除去糞土。

(904c21)

## 大食處

僧伽藍內，比丘（尼）用正餐的處

所。佛陀規定比丘日中一食，所吃的是可  
以飽足的飯、麩、乾飯、魚、肉等五蒲闍  
尼食，這頓正餐就是大食。當僧眾全體受  
用大食時，要齊集、依僧次而坐，不得高  
聲大喚。有時會在這個場合宣布自恣時  
間、作羯磨。

大食與小食相對，大食是正餐，小食  
是點心，大食處與小食處都有固定的處



所，可以是同一處或不同處。若有客比丘（尼）來，舊住比丘（尼）要為他（她）介紹環境，大、小食處都是必須介紹的項目。

此是眾僧大食處、小食處、夜集處、布薩處。(931c22)

若比丘欲往受請，應往眾僧常小食處、大食處可見處住，若檀越來白時到，上座應在前，如象行而去。(935a19)

## 小食處

僧伽藍內，比丘（尼）食用點心的處所。小食是正午以前所食用的飲食，主要的食物是不能飽足的粥、餅、蜜丸與根、

莖、葉、磨（華）、果等五法陀尼食。見「大食處」條。

## 前請

指同一天中，比丘（尼）不只一次受在家人請去供養飲食時，先請的為「前請」，後來請的為「後請」。

世尊……告諸比丘：「不應先受他請食五種食已，然後受請也。……若比丘不捨前請，受後請食，咽咽波逸提；不捨後請，受前請食者，咽咽突吉羅。」(656c29)

## 後請

與「前請」相對，詳見該條。